2019年浙江音乐学院第四届学术活动季方案

为进一步强化我院内涵建设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提升，加强各专业教师之间的学习交流，搭建学术交流平台，展示我院学术及教学成果，提升学院的社会影响力、知名度，提高系（部）之间、专业学科之间的联动配合，结合学院今年10月下旬的“2019中国-中东欧国家音乐舞蹈节”，举办本次学术活动季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教务处

二、承办单位

各系（部）

三、举办时间

2019年10月8日-12月31日。活动时间不作具体规定，各系（部）在规定活动时间段内自行安排。

四、参与对象

学院在编任课教师（包括外籍教师）。今年9月9日以后已举办或参加过学院相关音乐会、专场演出及学术报告会的老师，可计入本次学术活动季个人活动，一并汇总到《项目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，举办过活动的教师，以活动节目单或演出海报为准。

五、活动形式及内容

各系（部）可根据自身的专业性质不同，举办不同形式、内容的舞台及学术活动，各系（部）可在学术活动季时间段开展各自主题的学术周活动。根据需要各系（部）之间可以联动配合，增加节目的专业性、艺术性与观赏性。

**1.舞台展演**。主要指各类主题音乐会、演唱会、戏曲晚会、舞蹈专场演出、合唱（乐队）指挥专场音乐会、新创音乐作品公演等。建议35周岁以下表演类专业青年教师选择舞台展演形式。国乐、管弦、钢琴、声歌、舞蹈等系，在“2019中国-中东欧国家音乐舞蹈节”期间各组织一场中东欧国家主题的专场演出。各系（部）可充分结合中国-中东欧国家音乐文化，发掘中东欧音乐文化精髓，展示我国民族音乐文化，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切合“中东欧音乐文化”主题，充分融合“丝绸之路”等民族音乐元素。

**2.学术交流**。主要包括学术报告、学术讲座、教学公开课、学术研讨会等，也可根据自身专业性质进行其他形式的展示。

各系（部）具体活动实施方案，需根据本方案要求另行制订，并于9月3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联系人：王庆虎 电话：89808089

附件《学术活动季项目登记表》

 教务处

2019年9月23日